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 充 市 财 政 局

南发改收费〔2023〕16号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 充 市 财 政 局 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考及普通高中学业 水平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
普通高考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
改价格规〔2023〕19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考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财政局



2023年5月4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